茂名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有序地发掘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41号）和《茂名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茂府办函〔2022〕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目标，聚焦优势产业，建立健全“小升规”工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完善支持政策，优化企业服务，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型、业态新颖型中小企业群体，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提档升级、做优做强，为全市工业稳增长和创新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主要目标

针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实施专项培育计划，帮助企业更新观念、强本固基、转型升级、激发活力，推动优质企业数量规模和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共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瞪羚企业4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国家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0家、省级“链主”企业3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结合国家、省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深入挖潜、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的优质企业，分别建立“小升规”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六个梯度企业培育库（以下

简称“六库”）并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企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成长为规上企业，引导规上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化发展，跟踪监测优质企业培育发展情况，支持将高成长企业培育为瞪羚企业，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按照《茂名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茂发〔2021〕5号）的精神，市级财政对标省级奖励实行1:1奖补；市级财政对评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不高于10万元、20万元；市级财政对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具体按照《茂名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茂府办函〔2022〕121号)有关规定执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实施技术创新提升行动。围绕茂名六大主导产业、“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等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加快技术标准制定，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价值，带动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成就单项冠军，以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造有利于我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工作环境。鼓励优质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市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等重大工程。鼓励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优质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与服务中优先应用，加快构建关键领域国产化应用生态。支持“链主”企业加快成为“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战略核心力量，与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组建联合体，对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化突破，掌握发展主动权。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塑造成为产业基础再造的重要突破力量，聚焦主业领域，不断提升自身核心创新能力，持续深耕于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重要领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成为开拓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场景的有生力量，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供需双向“揭榜”，瞄准关键领域，促进先试首用，以独特性的产品和服务创造需求，引领市场发展。（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和技术扩散等，打通产业链的堵点断点，畅通企业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促进供应链有序循环，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鼓励“链主”企业发挥在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中的影响力和主导力，牵头组织梳理上下游企业制约瓶颈和技术需求，推进高水平产能合作，实现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联动融合；鼓励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提升产业链整合和供应链掌控力。重点依托茂名石化、东华能源等龙头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带动氢能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中小企业延链强链补链。鼓励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采取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与链主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围绕“补链、强链”提高专业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通过新技术应用引导企业向产业链上游迈进，带动产业在当地孵化成长。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链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重组并购、专业化整合，获取优质资源、核心技术和市场渠道，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倡导规上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先进标准建设，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领域的标准水平。引导优秀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创建省级“质量标杆”；支持和鼓励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驰名商标等，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驰名商标。支持规上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学习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生产控制方法，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推进精益制造，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支持围绕核心业务争创品牌、驰名商标，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五）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商，为我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供支撑。鼓励引导优质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从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

业。支持“链主”企业推进供应链智能化数字化赋能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能力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六）实施绿色化转型发展行动。鼓励优质企业研发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装备，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消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引领推进能源技术革命，加快推动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和设备国产化、自主化，率先建立新一代能源技术标准体系，探索绿色商业模式，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开展绿色营销，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支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主动融入“链主”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推广先进节能设备、装备、工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行业的企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应用推广，提高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实施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行动。以市属国有

企业及我市石油化工、农业、建筑业等三大支柱产业的优质民营企业为主要对象，通过线上宣传、入企调研等方式，抓住企业治理的“重点区域”，实施分类指导；突出企业在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引导企业在加强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转变观念、塑造文化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力量，激发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法人、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培训，引导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走科学化、多元化、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之路，提升企业竞争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八）实施市场开拓行动。紧紧抓住茂名滨海片区、茂名高新片区、茂名临空片区共三个片区获批广东自贸试验区茂名联动发展区的有利时机，联动南沙片区推动现代物流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联动前海蛇口片区打造新型金融体系，积极与横琴片区开展在中医药和滨海休闲旅游等特色领域的合作。支持优质企业积极参加“粤贸全球”“粤贸全国”活动，借助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海丝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帮助优质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面向绿色化工、先进新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与健康、特色轻工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企业开展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加强与国际产业、科

技、金融、人才等领域的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链主”企业向规上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支持单项冠军企业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地区加强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合作，提升我市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规上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积极“走出去”，参与国内外产业竞争，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茂名制造品牌影响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化州市政府、高新区、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茂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牵头做好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优质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谋划务实举措，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要把培育优质企业作为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主要抓手纳入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和落实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的配套措施，明确培育目标，并列入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增加优质企业培育发展指标的评价。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

对上一年度各地各部门支持优质企业培育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督查室、市府督查室、市考核办、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经济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实施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加大对优质企业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管理人才等各类人才培养引进的支持力度。支持“两本四专”高校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引导高校建设与我市优质企业发展精准匹配。紧扣优质产业发展“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编制茂名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对经济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处于产业关键节点的优质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以企业的财政贡献确定举荐名额，经举荐并通过评审的优秀人才按规定享受人才服务。积极推进优质企业参与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组织市级企业人才培训，遴选优秀企业家、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明显的优秀青年人才到知名高校学习培训。完善优质企业人才服务体系，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在就业服务、人才政策申请、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自主举荐和挂榜引才。加强对优秀企

业家的荣誉激励，在同等条件下，优质企业负责人和先进人物可优先作为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或奖状、“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人选。开展“南粤工匠”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宣传获奖先进事迹，弘扬工匠精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茂名市委员会、茂名市妇联负责）

（三）强化财税政策。市财政局结合地方财力，每年安排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进行扶持，每年安排培育行动工作经费20万元（包含专家评审费等）保障相关工作的开展，聚集重点领域，支持“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协同创新、上下游合作、产业链稳链补链等。鼓励优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科技创新政策。对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链主”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县级市）财政对经市级以上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优质企业发展，预留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面向优质企业，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

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等服务。开展优质企业税费直通车服务，为优质企业提供精细服务和辅导培训，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

（四）强化生产要素支持。全面提升要素供给质量和针对性，推动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等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向优质企业重点项目及配套产业链关联项目聚集，将优质企业全面纳入能源保供范围，建立机制优先保障优质企业投资项目所需用地指标。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质企业通过压缩超过法定比例的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对厂房进行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优质企业自主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改造形式，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效益。向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评价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30%。优化用地配置机制，对优质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推动“标准地”模式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实现“拿地即开工”。对优质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绿色通道，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加快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承载力强的工业园区，支持以“总成本+微利”方式开展优质

企业产业空间供给试点。在园区内科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不低于2.0，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面积的30%，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且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并应当将此要求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予以登记。鼓励国有企业收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对连片工业用地实施统一规划、开发、运营、管理，所产生负债可不计入评价。（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

（五）加大金融支持。建立优质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链主”企业依法合规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仓储金融等服务；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向上下游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计划。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对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进行补贴；推荐规上工业企业和升规培育库企业纳入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池”，优先向合作银行推荐，为企业融资增信。鼓励国有企业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

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将资源投向十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为初创期及成长期优质企业提供中长期股权融资。建立完善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帮助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上市辅导和培育，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到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人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

（六）强化精准服务。结合“链长制”和企业服务官制度，建立优质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优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完善企业申报、诉求办理和政策推送等渠道，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定期举办优质企业品牌日活动，组织和资助优质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多渠道宣传推介优质企业典型案例，助力“优质企业”擦亮品牌名片。围绕培育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壮大期”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探索开展“全链条、全周期、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加速规模裂变、加快梯级成长。推荐“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进入省级“企业直通车”名录，对“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实施市级“企业直通车”制度，建立企业成长档案，开展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全面精准服务。围绕“链主”企业加强产业链招商，加快推动配套项目落地。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万企行”联络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购买优质社会化专业服务产品，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作用，增强全面诊断、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工业设计等多门类专业服务的供给水平。（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负责）

（七）强化动态监测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市县两级企业梯度培育联动机制，确定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并编制“一企一档”培育计划。强化梯度培育过程管理，每年调度分析企业发展指标数据，及时调换补充成立时间短、研发强度高、项目储备多、发展潜力大的新生代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完善全市“六库”企业后备梯队。（市工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八）出台培育配套文件。出台《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管理办法》、《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和《茂名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等配套政策文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知晓面，确保《行动方案》早落地早见效。（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负责）